

#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焦山法〔2019〕99号

##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关于建立 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制度的 规定》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为建立健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进一步开展涉诉矛盾多元化化解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请遵照执行。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7日

#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 关于建立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制度的规定

为建立健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进一步开展涉诉矛盾多元化解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特邀调解组织是指经人民法院选任，在诉前、审前、审中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的行政调解组织、人民调解组织、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或者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

**第二条** 特邀调解员是指经人民法院选任，在诉前、审前、审中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的具备特定专业知识、社会经验或具有较高威望的人员。

**第三条** 对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实行名册管理制度，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名册面向社会公开。

**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调解组织和公民，经审查后纳入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名册。

**第五条** 特邀调解组织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依法设立；

(二) 拥有3名以上符合特邀调解员条件的专职或者兼职调解员；

(三) 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充分的保障条件；

(四) 具备规范的调解工作规则；

(五) 具备严格的职业道德标准、健全的投诉惩戒程序和职业培训机制。

**第六条** 特邀调解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从事法律或调解相关工作两年以上或者具备特定的专业知识、社会经验，在辖区或行业范围内具有较高威望；

(三) 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调解；

(四) 有参与法院调解工作的时间保障；

(五) 未受过劳动教养或者刑事处罚。

**第七条** 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一) 接受法院委托或委派依法独立调解案件；

(二) 接受法院邀请与审判人员共同参与调解案件；

(三) 通过电话联系、召开座谈会等形式、为法院案件审理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四) 接受法院邀请参与判后释疑工作；

(五) 其它有利于发挥专业特长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

**第八条** 特邀调解组织的工作纪律：

- (一) 坚持自愿、合法、平等、高效的调解原则；
- (二) 注重司法礼仪，维护司法形象；
- (三) 不得接受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请客送礼；
- (四) 不得泄露在调解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审判秘密、当事人隐私和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
- (五) 不得诱导当事人做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
- (六) 不得干预法官正常行使审判权。

**第九条** 在立案前、立案后和立案审查及案件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可以邀请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协助参与调解，引导当事人解决纠纷。

**第十条** 达成调解协议的，制作调解协议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如有需要可申请法院进行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等。

**第十一条** 未能达成调解协议且符合受理条件的，用书面形式记载调解过程中双方没有争议的事实，经双方同意后签字确认入卷，立案审理。立案后的委托调解未能达成协议的，及时将案件转入诉讼程序。

**第十二条** 诉讼服务中心负责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负责具体业务联系，包括委托委派调解、邀请参与调解、协助判后释疑、提供专业咨询等。

**第十三条** 诉讼服务中心定期对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进行评比,对工作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特邀调解组织名册
2. 特邀调解员名册

---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9年9月17日印发

---

附件 1:

5 封册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名册

序号	特邀调解组织
1	焦作市山阳区诉前纠纷调解委员会
2	焦作市山阳区旅游服务中心
3	焦作市保险社会法庭
4	焦作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5	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山阳区税务局（税务行政 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小组）

##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名册

1、焦作市山阳区诉前纠纷调解委员会特邀调解员：

车景然 翟成义 范瑞玲 杨喜爱

2、驻焦东街道办事处特邀调解员：

杨美玲 尹琦霞 马景叶 李明红 关孝财

3、驻艺新街道办事处特邀调解员：

张冬香 仝玲 王纯 马红晖 谢振光 张淑玲

4、驻百间房街道办事处特邀调解员：

李延安 石云 杨淑君

5、驻新城街道办事处特邀调解员：

赵国卿 杨振明 李兴恭 王永安 李小文 赵利平

贾小根 王太有 贾福印 王留根 陈长洲 司洛颂

常二征 曹静

6、驻东方红街道办事处特邀调解员：

郭生巍 毋玉凤 王军政 芦海霞 宋玲玲 胡瑞霞

7、驻光亚街道办事处特邀调解员：

郑绪伶 焦位安 乔小玲 马明辉 王太平 陈宏

8、驻定和街道办事处特邀调解员：

宋进生 张彩霞 王利云 廉丽娟 王芳

9、驻太行街道办事处特邀调解员：

付德武 梁彩凤 曲樱 韩秋艳 王彦敏 侯淑俊

10、驻中星街道办事处特邀调解员：

司丽敏 牛喜顺 肖富山 韩玉飞 王长明 史战军

兰五计 任保平 闫跃庆 苗壮妮 赵宏邦

11、焦作市保险社会法庭特邀调解员：

靳作星 侯敏 刘杰 杨思番 赵佳佳 薛满军

刘波 宋生合 王元 刘慧婷

12、焦作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特邀调解员：

胡东亮 温民权 李煜 李君 韩蔚蓉